

絲

絹

全

書

續集卷之三

寬士程任卿校集

一帖徵探查冊公文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寺事案 兵遺渴 兼驗奉

都院宋 准 戶部咨開 詳加頂等 奏稱前事

批仰府官查照咨內事理即從從公查勘前項人

丁結結起負何年因何事承徵解其各縣有無別項

籍核相蓋如無指批即令仰何等處務使各縣均安

毋違誤罰是所切禱 欽此

具報南京文淵閣諸書存項結算是恐及查洪武十  
四年黃冊詳明申報以憑轉繳施行

嘉慶四年丙月 日

一五邑赴 都院各准查冊詞

為查冊委民事欽此詳自洪武黃冊夏糧實數冊據  
歷定科則基有增減王和等據前 法院據實案未  
已冊說查明宜即如請籍籍陸續說說成法為吏與  
籍籍為冊借不思欽限按去五縣加米加麥各提田  
止起冊 制之法難於害惡得原

其詳情是與神恩天查冊實數民籍制保此禁

萬曆四年四月

本日告人李万金

汪福高

胡國用 吳敏社同

一帖五色查冊帖文

徽州府為同仁查冊事。據休婺等縣民人程文昌等  
狀告前奉詞稱歛縣帥加謨妄將夏稅實徵絲絹  
奏拔五縣告蒙帖歛申。部查冊息民恩感。但一縣獨  
行恐墮奸弊。乞移文公同對查。洪武黃冊。絲稅六縣  
孰有孰無。定額始自何年起科。徵自何色根源。便見  
成法。毋亂上告。等情。卷查已經帖行歛縣申。部查  
冊去後。今據狀告前因擬合通行。為此帖仰五縣官

吏即便備由具申南京 戶部會同各縣請查前項  
絲絹是否及查洪武十四年黃冊具由申報以憑轉  
繳施行

萬曆四年五月十八日行

一兵道奉 都院委官查諜牌面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奉 都院宋憲牌准 戶部咨批帥加護

所 奏人丁絲絹緣由已經案牌備行該道會同徽  
州府掌印官從公查勘示以均平之情酌以通融之

法務使通府士民稱使具由詳報去後月久未據議  
呈前來為照前項絲綸或該府以事久窒碍卒難定  
議或各縣以議論不協未經處分以致事理久稽致  
悞報復合再行催為此仰道即行該府作速勘報如  
或該府有所難議該道即便行委太平府推官劉垓  
率國府推官史元熙會同該府掌印官從長確議務  
要停妥以杜後端該道再加核明白具由詳奪施  
行此係地方錢糧重務毋得再遲未便等因奉此仰  
府掌印官照牌事理即便會同本府舒推官并太平  
府劉推官率國府史推官逐一吊查始末文卷前後

奏告情詞參酌可據制籍使長確謀務要六邑停委以杜後端毋得持議兩可致滋奸人藉開騙局限一月內明白定議具由呈通以憑表覈施行此係百年錢糧重務非六邑所可相持各官承委務要秉公據法毋再延緩未便

萬曆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奉 兵遣禽究為首告訞之人牌面

徽州府為殄變安民事本月初五日蒙 兵通馮

批換休寧等五縣民籍丈畝黃棠等狀告前事詞稱  
欽然科自洪武黃冊夏稅實徵折銷折銀歷世定則  
嘉靖年間王相告擾改撫院嚴冊判明參守

舊制豈乃軍帥加蘇附勢罔稱誣游詞蔑棄版籍妄  
奏振擾變亂成法不思欽然格輸所羨五縣加參加未  
各送由土起科

國初定制法雖越等懸 天亟殄變亂以安生民等情

景批賦由



國制東于合郡執政上下維重其間領本道巡歷諸府  
共言黃紫帥加謀昔信來款派計政科銀動新千數  
將為何為仰府先拿各縣五昔者究解仍速召集各  
縣掌印正官從公會處議議林常寺因蒙此牌仰六  
縣官吏即拿該縣倡首黃紫帥加謀程文星汪萬高  
吳敏任胡國用劉海差人解府究解施行各縣正官  
仍速召會赴府酌議定奪俱毋再違

萬曆四年六月初八日行

一五邑奏查黃冊疏文

戶部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懲紊改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休  
婺祁照錄五縣民程文等

奏稱伏觀

皇上御極詔曰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違者以變亂成法論  
欽此又查御慈

聖祖龍飛丙申運羅應天下得不徵州里後將六縣夏稅  
然改折徵麥已巳中書省官爲見本府田種花戶增  
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攪造的實文冊者官公議更  
史料則內有徵課夏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  
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合將課額輕租民田地三千三  
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月  
初一日放催改科此錢之納額從來年月至明悉也  
洪武十四年初遣黃冊開載秋課夏稅額徵項下冊  
貯後湖此我

聖制開天統一之定則經今二百餘年邊行無變更靖十

四年突被欽民王相寺憲法妄告巡撫歐陽

都御史會查前項絲絹係欽田池額徵難以改移刊  
註本府賦役冊內可考不意萬曆三年十二月內復  
被刁軍帥加謾寺憲衆罔利陡以該縣黃冊實徵夏  
稅絲絹妄捏故老相傳寺項虛情扳扯五縣違

制奏擾擾稱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  
七十九疋零不明開欽縣字樣因而扳扯五縣不思  
會典體要在直隸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  
言省而不言府如本府農桑繪一十五疋一丈四尺  
七寸止徵初雖休欽而婺源績溪俱無會典只載本

府亦不明開四縣又如浙江夏稅絲綿絹止徵杭州  
等八府溫台處三府俱無會典只載浙江布政司六  
不明開杭州等府此為通例節制之體不然提舉故  
老相傳教與正官五縣暫借一年至今襲誤又云五  
縣吏書契改節制切思

太祖神明天縱官吏受成賦稅大計誰敢作弊况謂一年  
暫借而二百年甘納焉無是理備查順天河南等府  
人丁絲絹賦掌會典俱載夏麥之下起科由于田土  
歛自輕租田土起科黃冊

制定加謨必欲妄扯入下幾于亂制乙巳改科裁自

聖衷

列聖相承世為法守加謨抵為樊誤幾于無法黃冊誌  
案鑿、明擬加謨妄理故老相傳字无一証幾于罔  
上至稱縮價倍于斛麥不思

國初每絲一兩折麥七升價值相若嗣後折縮折銀  
累朝歷定則例如正統七年每縮一疋折銀五錢正合  
該縣斛麥之數成化十年加作六錢加靖十年加作  
七錢自係該縣本賦折納因時盈縮与他縣無干且  
查乙巳改科休葵等五縣未麥額外有增過數倍銀  
至六七千兩者皆違

制定無敢異議歛獨何心敢違定制而妄社也文昌  
寺山谷小民愚昧無知伏思

祖宗成憲天府圖籍二百餘年炳若日星似不容悖逆  
之民倡私變亂乞

勅戶部轉行應天撫按衙門移文查對洪武十四年黃  
冊如係六縣公賦即甘均派如係歛縣制定額賦乞  
將帥加謨等明正法典庶奸惡知警人心歸一而版  
籍無變亂之虞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為懇

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徧累以獲民困事該直隸徽州府  
歙縣民帥加傑等以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綸八  
七百七十九定零額本縣保數無正官職既暫借  
一年以致承誤遂為長徵乞要均沐本府時屬念  
庶免徧累已經本部行查去後今該休穆等五縣民  
程文昌等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綸獨沐歙縣保  
洪武年間補該縣原額麥教冊貯後湖經行已久却  
被刁軍帥加傑等惑眾罔利妄捏扯扯五縣乞查黃  
冊審与前奏所稱情理牴牾呈乞行查案呈到  
部看得本部逐歲會派哀益止于稅糧本折而絲綸



等項多按摺籍蓋提舉綱領部休應然中間源委纖  
息其久遠者莫先于洪武黃冊其畢備者不外乎府  
縣實徵今按

奏內辨論人丁絲納他派歛縣之故從來月日援引詳  
悉至欲查對洪武十四年黃冊非行查勘何以厭服  
其心况前一奏已經行查未報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前去即便移文南京一戶部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十  
四年及以後節年黃冊并備行該府詳查實徵叅考  
誌論要見黃冊開載特係歛縣與否及歛縣特派始  
于何年有何緣故其科歛與正官在縣購託暫借干

係錢糧必須申請本管上司奉有批旨明示方行整  
借不然敝民豈肯聽從又豈肯承認至今務將原日  
申校及奉是衙上司批確論，詳查欲使絲息訟上  
你何區處提公議全番求的確場一與情感服作速  
咨部以憑覆奏施行

萬曆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五色起告府詞

休葵初照續民人程文昌等狀告為侮蔑黃冊事帥  
加誤等妄生異議

奏改二百餘年絲稅悞冊証虧獎將府誌緣由捏冊行  
查賄縣侮文欺部撥圖牙有蒙駁何以服人告給公  
文赴 部對查洪武至今六縣黃冊絲稅孰有孰無  
起科何年何邑亟須變亂新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新

一委官查冊牌面

徽州府爲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等事奉都院宋 憲牌准戶部咨批程文  
昌等 奏欲要移文南京 戶部查對後湖收貯洪  
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事理若不會差相應官員  
親查的確終屬不明仰道即便揀選忠誠廉幹曉事  
敏達縣佐二員欽縣一員休寧縣學官一員速赴本  
院貴領咨文前往南京戶部查對節年黃冊方免有  
誤不惟杜訟息爭庶與情協服作急選委毋得違

延寺因奉此仰府官起即便行委歙縣佐貳官十員  
各縣共委佐貳官二員休寧縣學官一員坐委及齋  
送道以憑轉送本院會委寺因到府為此牌仰本  
官照牌事理即便離任星馳赴府領文前赴

兵道轉送 撫院委查黃冊施行

計開

歙縣佐貳官 喻濟時

休寧縣學官 項元沁

婺源佐貳官 虞 書

萬曆四年七月初三日

一按院唐爺准五邑告詞

為弭變安民事敝縣絲綸科自洪武夏稅實徵折給  
折銀歷定科則嘉靖洋關汪相告擾 撫按蒙叅遵  
守

舊制冊誌卷証豈力軍帥加謀不思歛絲抵麥五縣加  
麥加未各送田土逸料

國初定制難容附勢亂法誣執游詞妄行

奏板五縣今五縣人民騷動將激成變發源汪格告

臺批府未結懇催戾結以定民心以弭民變上告

奉批仰府虛心查訊報奪



祖宗會典 戶部公劄為虛文指以里甲受獎遵府帖文  
摺造黃冊為

祖制駕以郡誌所載歛縣比附元額虧欠參數至為明悉  
寺語飾詞誑

奏上欺

朝廷下因小民蠹國亂紀莫此為甚今蒙委官赴

部查冊乞恩轉咨 戶部通查會典部劄及本府通

年申解南京承運庫文案如果俱係徽州府人丁絲

折銷俯乞遵照典劄均派六縣人丁及查拋文昌寺

奏詞 國初乙巳年四月初一日省官塔准改科補元



厨麥卷案設有實跡可憑身等甘當死罪認納無詞  
若無實跡可憑即係指捏妄

奏謹述

國法懲乞轉咨通查頒示遵行庶

祖制昭彰人心咸服訟息民安等情奉批仰兵備遵行府  
通查妥報奉此案照先經節行該府通行各縣查議  
均於呈報及行委官會議去後俱未回報擬合併行  
為此仰府官吏即行各縣掌印官會查先後卷籍從  
長酌處停妥明白認報以憑覆認轉奪務求六邑均  
平人心帖服毋得再遲未便  
萬曆四年七月廿日

一節加謨告查典劄申 部公文

徽州府為懇乞

天恩奏照

國典等事據歙縣申抄奉南京 戶部批據該縣申查  
總納緣由奉批允查冊各省布政司申請直隸則宜  
該府申請也况事干六縣錢糧一縣獨申何以服人  
仰查例另申奪繳等因又奉本部批據休婺祁績等  
縣申請查冊奉批直隸查冊例自府達部歙縣越申  
已經奏駁而該縣與休祁婺俱各效尤殊非事體六  
縣錢糧正應該府通申會查仰照例行繳奉此案照

蒙 茲 道 駕 奉 撫 院 宋 素 驗 准 戶 部 咨 開 帥 加 換  
并 具 奏 前 事 稱 蘇 本 府 覈 徵 休 婺 祁 黟 績 六 縣 夏  
稅 秋 糧 悉 照 各 縣 丁 糧 酌 跡 無 容 別 議 紳 絲 絹 一 項  
原 非 本 府 出 產 乃 子 人 丁 折 取 故 為 人 丁 絲 絹 查 得  
大 明 會 典 開 載 徽 州 府 人 丁 絲 折 絹 八 千 七 百 七 十 九  
疋 零 逾 年 戶 部 依 典 劄 府 即 無 專 派 歛 縣 字 樣 本  
府 改 作 額 徵 夏 稅 絲 專 行 歛 縣 乞 要 改 正 均 派 六 縣  
寺 函 奉

望 旨 戶 部 知 道 欽 此 抄 出 到 部 咨 院 行 道 仰 府 即 便 從  
公 查 勘 等 因 案 此 備 行 歛 寺 六 縣 堂 印 官 查 設 又 奉

撫院劄付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等事該程文昌等 奏稱

國初甲辰年將六縣夏稅絲改折徵麥乙巳中書省官  
為見本府錢糧花戶增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攢造  
的實文冊省官公議更定科則內有歛縣夏麥比附  
元額虧欠九千七百餘石將本縣輕租民田地三千  
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  
月初二日啟准改科此數之納給從來年月至明悉  
也乞要查冊等因奉此依奉請查開奉 院憲牌委

官會查績據帥加謨陳良知等連名狀告為乞恩轉  
申通查會典部劄以復

祖制以服人心事詞稱徽州府人丁絲折絹具載

大明會典通年 戶部劄府與典相同始因先年將

人丁絲折絹改作額徵夏稅絲不均六縣独沐歙縣  
身等告 奏行府休婺等五縣刁奸程文昌等飾辭

誑 奏欺罔

天聽不以

祖宗立法垂統典章為常經而以里甲遵文橫造簿籍為  
正據上欺

朝廷下問小民盡國殃民莫此為甚蓋黃冊受弊于撫  
改部劄之後賦稅既輸焉不紀造幸蒙委官赴部查  
冊乞恩轉車併賜移文通查會典部劄連年劄府文  
卷是否以行名色再批交昌寺 奏詞林說

國務起色革西河初二日省官咨准改科補充鴈麥卷  
案是否前無及中書省委自照磨帖木兒不花監督  
攬造歸亡交冊是否真偽特賜領示等情據此查得  
奉旨戶部劄付本府本府咨給騎人十七百七十地正  
零逆軍本府派行欽縣徵解撥欽縣師加護等

奏稱本府人下巡緝連帶部劄府並無獨派欽縣

字樣及府帖懸則云額徵夏稅絲而独派欽縣包要  
均派及休婺赤五縣民程文壽等奏稱欽縣絲絹  
乙巳年四月初一日本省官放准派補欽縣比附元  
野麥數乞查黃冊等因各縣抵牾悟前項人丁絲絹派  
徵向來沿襲舊卷而致違改科令欽補麥來歷本府  
漫無可考查照前因合無申乞備查起科來由明白  
剴示以服六邑民心以杜紛爭擬合具申為此除奉  
撫院移文差官會查外合將前項緣由合行具申伏  
乞 照驗施行

萬曆四年七月十六日

查冊管申將揭帖申察

林寧縣學訓導項元禧呈為公務事蒙委同敝英二  
縣丞俞維南京查冊還于七月十三日自府起行十  
八日到太平守候兵道不至二十日到溧水縣方得  
投交兵道馮 處即日領文二十三日到句容投文  
都院朱中慶即日領卷於二十三日日晚到京二十六  
日投 戶部吏次日蒙正堂畢 乘喚畢職等三人  
同敝良帥加撰等到堂格諭二百年黃冊盡有可改  
易之理各自安心等語隨便行送 戶科給事王  
本部正事許 以事經年久俱有難色于初月物三



日過湖查冊五日一行早晚等日進料即作揖因而  
面諭查冊之難要自洪武十四年起至今二十架黃  
冊始末用工人一百五十餘人動冊數百本要查查  
對 因初派田報知則豈能即完造許八月二十後  
方可完事即中韓亦當屬面諭云然緒乃洪武十  
四年原欲派欽廉者誰敢更變目今錢糧要緊且完  
今年以待會勘早晚等三人同心協力相約將走來  
揭毋分尔我以是欽廉老民二無爭論但奉契則久  
仍恐誤事取罪理合預申瀕至申者一亦同此等  
萬曆四年八月初五日申稟

一歙縣通學生等致茂黃冊呈詞

至為乞恩達、典劄均政體以安人心以息訟端事  
徽州府人丁絲納八千七百七十九正令載在

大明會典通年 戶部遵 典劄府以人丁絲折納及

府帖縣乃作額徵夏稅然不均六縣独派歙縣不徵

人丁而派田畝及徵完錢部仍作徽州府人丁絲納

底卷歷、可查本縣人民惟遵府文造冊遂至偏累

年久先年王相寺近紳加讓等節行 奏告幸蒙咨

送 臺前五縣奸刁程文昌等不遵 會典不詳

部劄以此元舒麥補絲為說以本府自派違文造冊

為據矣行捏

奏仰准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一掃胡元陋習豈復補元虧奉而  
經大勦計畝定稅維新之制著于會典萬世不刊黃  
冊乃欽民遵文措邊自下申上安浮徠執以為憑批  
而棄會典又况軍需各項自嘉靖十四年以來以五  
丁三丁派徵欽民每歲虛加銀二千六百餘兩豈堪  
重累絲納銀六千一百餘兩即今欽民疲憊北解南  
糧照數遵納人丁絲納貧難再倍如蒙比照順天等  
府人丁絲納本府屬各縣以一府之隸賦派一府之

人丁庶止不悖 典制亦不殊人心民訟自息激切  
連名上呈

萬曆四年八月十四日生項許一純等上書

一五邑起 按院唐爺告詞

為遠 制殃民事

祖宗成法天下欽遵欽縣額徵絲絹傳納南京承運庫二  
百餘年無異葛被刀軍帥加謾構黨違

制變冊捏詞 奏板五縣激擾難安身等負冤赴

奏准行戶部蒙咨 爺臺都院委官查冊未回刀遞弊  
改地方文冊臚申幸部駁回惡復舞文告擾小民日  
夜驚惶恐激成變懇天作主勸虎安民上告

奉批仰府速勘詳報

萬曆四十八年

日告天程文昌壽

一歛縣鄉官詆篋黃冊呈詞

呈為乞遵正典制以豁偏賦事伏覩 會典內一款  
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節年題  
劉行府無異本府特派歛縣改人丁絲為稅絲不派  
人丁而派田畝節告未伸上年 奏蒙 戶部咨  
撫臺老先生大人查人丁何以派田畝偏累作何抵  
補方望解懸五縣不候勘明以查對郡誌比附元額  
虧麥補絲及大造文冊二件 奏蒙 戶部咨勘竊  
惟賦稅均平而人心始服西造具備而事体方明積  
弊之所在事雖久而當歸于正典制之所存人雖衆

而終屈于法本府絲綉繫之合郡以人丁垂之設  
會典微之見行題劄其法至明更換題劄字樣帖下  
申上不同其獎額著若推人衆牽于時久理法所在  
置而不省蒼生賴以姑時独此尙隅

國典賴以綱維偏茲浩獎銀將百萬事關奕世因時損  
益通變宜民端屬望于今日也况人衆而所加厘今  
原無苦難年久而將來日長同采天壤民情事勢至  
俟濡延伏乞下本院先生大木臺下昭古今一息之  
觀推達稽独斷之度行委推勸俗吊先今

奏蒙部科題擬事何以濟田畝帖縣何以改額徵夏稅

然何以繳部仍以人丁數何独以騁麥補絲五縣何以有虧無補歟縣何以有新舊二派且無倍五縣以至南京承運庫絲絹以一縣而一倍于浙江二倍于湖廣以府當省已為不堪以一縣而二倍于一省揆之事理古今所無矧冊籍乃民間遵府特派造報之書非比明徵之憲典而舊誌實作者自為已地撫飾之語未協公道之人心如其本縣

奏告揆之彝典而不差稽之年例題劄而不謀乞垂仁斷轉達民隱前之偏派者有司一時之私意今之釐正者



祖宗萬世之成規均不平之政普如天之仁從此訟端息  
而人心平和氣應而豐年至沛此方之陽春敷  
聖明之德澤其并下情無任悚息願望之至緣以遵  
典制以豁偏賦事理合具呈瀕至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十六日呈鄉官王景象等

舉人殷守善等

生員許一純等

一五邑鄉官專制至詞

休發等縣鄉官何其賢洪垣汪文輝李叔和汪如海  
兼舉大程時言汪文明謝師訓汪尚功黃元敬葉監  
生吳節樂茂芝馬大輔汪必輝章其蘊寺星為懇  
祖宗成法急彌變亂以靖地方事歛縣絲稅釐自洪武以  
來黃冊夏麥實徵綠歛舊有桑園柰地額從田土起  
科嗣後以絲折絹以絹折銀

累朝歷定該縣科則官民共守徵解二百餘年至加靖  
十年間歛民王相程鵬告擾比蒙撫院歐陽大人  
奉批該縣額徵絲絹俱于官民田地內科徵解納滾

案面議審查府誌與通年卷案俱係該縣徵解刊布  
賦冊申守 舊制近因府修新誌敕私妄附異議好  
刀師如謀等乘復誦告節經本府崔公祖 提究屢  
批奸惡漸不可長設法緝拿從重問擬奸悞罪逆豈  
今復捏故老相傳游詞倡亂善誠官民騷動六縣批  
稱會典卻劄謂徽州府人丁絲納無專派歛縣字樣  
彼固不識典劄統例無足辨者又謂入丁絲折納與  
府縣卷案夏麥絲折納徵額更異不知會典修于隆  
治根本洪武諸司取掌而洪武初輸黃冊九德存焉  
之定 制也今批黃冊取掌俱開為夏麥絲折納

名色若殊而會典丁絲條欸摠目亦謂夏麥絲絹其  
為實徵則一信如絲出人丁則彼該縣黃冊額徵又  
何絲耶矧歛履畝稅絲科自輕租餘重租田地雖在  
歛者尚不冬科乃執人丁字謂六縣皆有人丁不當  
独派歛縣則應天等府皆有人丁何不通行均派而  
歛謂當派自人丁不當從田土起謬矣即今順天河  
南各府省在、絲稅皆從田土類可槩見而謂派出  
人丁不稽者也至謂縣無正官被五縣賸借遂為長  
徵字無一據又謂五縣吏書獎改部劄黃綠附誌不  
知黃冊攢造由各首狀親供洪武至今該縣黃冊豈

亦五縣所為獎耶切思區區登成賦品式異齊有無輕  
重咸自

太祖宸衷裁定具徵版圖垂憲萬世為

聖子神孫率由天下臣工法守無或敢踰越者謨等以一  
人一旦而欲規避該縣六十餘兩之歲徵變亂

祖宗十廟之成法魚肉禍亂合郡之人民而於黃冊誌書  
卷案一槩詆為故紙以求伸其挾詐之異議則九圖  
與億兆厥賦不特競相凌奪將何所紀極也緣奸等  
不過恃其富強合五縣全力不能當歛之半如兩淮  
兩浙鹽課可稽北地字號行頭長標大費可稽江南

典舖雜行与所在閩司商稅料鈔可稽今江浙直隸  
各省府居民斂什有三其財賦殆且甲于天下不特  
雄視五縣已也乃挾勢欺公妄生異議將該縣額徵  
成賦 奏擾扳害搖駭五縣衆心驚姓皇 赴訴題  
准部咨送 臺奸悞查勘情虧勢倚附郭如虎負嵎恣  
伊府縣侮文焰吏偏挾奸苛妄

奏虛文減棄五縣 奏訴部咨獎將誌書終縮根源捏  
作黃冊行查單申部院鄧蒙部劄將該縣与府申文  
駁回勢焰滔天群情洶湧今幸

代天老大人按臨本府五縣士民如解倒懸念切瞻

依伏乞 俯察輿情上為

朝廷勅法下為萬姓分憂戾抵奸党固上規避與侮文  
箴法亂政之誅庶紀度登一奸人少戢地方賴以安  
靜萬代瞻仰在此矣賢等不勝感激悚慄之至頃至

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

一奉南京戶部查冊回文并行府帖文

兵道馮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時奉 撫院宋 准南京 戶科掌後

湖事王給事中手本開稱會同南京戶部王事許

一星督冷吏匠當查得本湖黃冊始自洪武十四年

收貯天下司府州縣及土官寺衛門賦役黃冊隨吊

本年直隸徽州府所屬六縣冊摠內官民田地山塘

糧稅俱各有定例開載明白除泥爛原無冊籍

不開外自本年起隆慶六年止通將該府六縣歷年



冊內原額官民田地山塘稅糧數目并輕重則例俱照原冊次序逐一條抄手冊二本除主事許應另行外今將查過緣由合用手本前法煩為呈堂查照施行等因到司又奉本部送批管理黃冊主事許

呈亦同前事送司奉此案照先奉本部送准本院咨開煩為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開載絲絹特係歛縣与否及歛縣特派始于何年其休整寺縣何故未經分派有無別項錢糧相抵希查歷年條細明白咨示以憑覆議具

奏施行等因及批差歛整二縣縣丞喻濟時虞等六人

縣訓導項元滄到部送司又奉送批原差縣丞喻濟  
時寺呈乞過湖查對緣由該司查得後湖貯冊之所  
例不許諸人擅入一面呈堂行文管理後湖戶科王  
給事中并本部管理黃冊主事許一星查抄去後又  
擬直隸徽州府申乞備查來由明示以服六邑民心  
以杜紛爭等因到部送司已經稟堂案候在卷今照  
前因乞查戶部原文內開即便移文南京查對後  
湖收貯節年黃冊並無別由呈乞施行等因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除將後湖抄到印信原封田糧冊一本  
則例冊一本經付原差縣丞喻濟時寺領費前來外

合咨 貴院煩為查照施行准此案照已經移文給  
付各官親貴前赴南京 戶部查理去後今准前因  
合行案仰本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印糧則例文冊  
二本該道驗看轉行該府并原委兩府推官逐一  
公查履歷妥明白詳報以憑咨覆具

奏施行

一戶部查回後湖六縣黃冊

欽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四百九十二頃七十五畝

夏稅麥入分六厘五毫

夏稅麥正耗共萬一千三百六十五石五升一合

絲一萬九百一十八觔二兩四錢一分一毫

茶三百三十三觔九兩七分二厘三毫

秋糧米正耗三萬六百三十石三斗九升三合九

絲納起科則例

原抄沒官田地每畝科絲二錢

續抄沒官田地每畝科絲四錢

遷官公米田每畝科絲四錢

民田他每畝科絲四錢

上中下地每畝科絲四錢

一色三色五色地稅無絲

麥壘地稅無絲

山塘稅無絲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他山塘五千五百八頃三十六畝一分

九厘九毫

夏稅麥正糶六萬一千五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

八合

縣縣朱萬石百餘石今勛百兩七錢八厘七毫合

茶三百七十六觔九兩九錢九分三厘四毫

秋糧米正耗三萬一千一百一十石一斗九升八

合

休寧縣冊田數

洪武十四年集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一百六十五頃六十四畝

八分九厘四毫

夏稅麥正耗一萬九百三十七石七斗五升一合

一勺

秋糧米正耗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八石四斗五升

二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一百八十一頃三十八畝

二分一厘七毫五絲五忽

夏稅麥正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二斗七合

二勺

秋糧米正耗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六合

八勺

婺源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四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九畝

三分六厘

夏稅麥正耗九千九百石三斗五升九合六勺

秋糧米正耗二萬三千一百石六斗九升一合四

勺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六百九十七頃九十九畝

八分三厘三毫



夏稅麥正耗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  
六合

秋糧米正耗二萬七千一百七石三升九合

祁門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一千五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九  
分三厘七毫

夏稅麥正耗三千五百四十八石五升九合一勺  
秋糧米正耗八千四百三十一石三斗六升八合

隆慶六年誌

事產官民苗地山二千一百八十五頃二十七畝八

分

夏稅麥正耗四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升三合

此夕

秋糧米正耗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一斗九升

巡撫總冊

洪武十四年起

官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九十二畝九厘

五毫

夏稅麥正耗五千七百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九合

七分

秋糧米正耗一萬二千三百三石一升四合九勺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八十一頃五十九畝

七分

夏稅麥正耗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五合

二分

秋糧米正耗一萬九百九十九石八斗二升七合

績溪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六十六畝三厘

五毫

夏稅麥正耗五千九百七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

三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二升

八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五頃九分三厘三毫

夏稅麥正耗六千七十七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

一合

萬曆四年九月 日